

股票代码：603060

股票简称：国检集团

债券代码：113688

债券简称：国检转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检转债，债券代码：113688，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国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债券决策审批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第90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已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7号）。

## 二、“国检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国检转债

(三) 债券代码: 113688

(四) 债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 发行规模: 人民币80,000.00万元

(六) 发行数量: 8,000,000张

(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按面值发行。

(八)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即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30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 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4年10月17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0月23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0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3元/股，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45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国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的

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国检转债”自2026年6月22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6年6月2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29日起恢复转股。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

“国检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6.52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国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符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年度）》之盖章页）

